执法大队违法建设及市容秩序整治临时用工及机械租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泰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泰兴市德云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就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为全面完成2026年市容秩序及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目标任务，需临时租用机械设备及临时用工。机械设备类型包括:吊车、随车吊、卡车、叉车、挖机（带破碎）、装载机、自卸王、平板车。劳动用工包括：重活工（一般从事重体力活的破碎等活动）、技术工（一般从事高空作业、氧割、水电操作等工作）、杂工（一般从事物品搬运等工作），机械设备台班及人工费单价表详见附件。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作量和进度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3、承包方式：包辅材、包小型器具，包安全。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机械设备使用期间，甲方对机械设备只有使用权。协议中所列使用机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2、甲方在乙方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乙方下达工作量、质量措施等；

3、甲方对使用设备的临时变动要求，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完善使用手续；

4、因工作任务需要，机械操作人员、劳务用工期间工人的误餐、降暑降温物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5、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质量、安全、作业进度进行全方面的管理、控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无论在

正常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时间，接到紧急情况的**机械设备**租赁使用任务时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

7×24小时热线电话：__15152635546__　　联系人：__郭国云__

2、**乙方**提供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规定，配备设施齐全，满足**甲方**的作业需要。

3、**乙方**应为所有驾乘人员、操作人员提供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和意外伤害保险。

4、**机械设备**在运输(包括往返)途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机械设备**在使用期间发生燃油以及相关设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依**甲方**安全施工需要谨慎操作，并遵守相关施工技术规范；遵循**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若由**乙方**操作人员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7、因**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的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要求及时维修，更换机械设备、更换操作人员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乙方**更换的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必须符合上述条款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拖延或停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机械设备使用费用。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满足劳务作业所需的劳动力，按**采购人**指定的开工时间施工作业。

9、**乙方**必须确保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必须相对固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10、**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11、**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特殊工种上岗操作手续。向**甲方**报送名单及相关上岗证明备案。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

1、下浮率=（最高限价 － 合同价）／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80 万元-合同价 174 万元)/最高限价 180 万元

=3.33%。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2026 年年底，按实际使用设备类型、台班、用工人员数量一次性结清**当年费用**（含预付款）。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周期数据核对，扣除已结算费用后，剩余尾款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乙方凭开具的有效的且经过验收审核的使用机械申请单、用工申请单，与甲方结算相关费用。结算时开具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工作中发生特殊情况，需临时更改、减少、增加使用机械的，按照验收单中实际发生的工时或台班计算；

5、因工作中发生特殊情况需临时更改用工申请时间、人数的，经核准验收按照实际发生的用工计算；

6、使用工具车、发电机等按实际使用次数（量）凭甲方验收审核单结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缴纳

1、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金额：中标价的 5%（174 万元*0.05=8.7 万元）。

3、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4、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履行合同内容**后，**甲方**无息退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作业，并给甲方工作进度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乙方不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用工不予结算，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商定解除合同事宜。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

理。协商不成的，由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定或约定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补充协议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甲乙双方可以经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后自动失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 1月 26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 1月 26日

附件：

机械设备台班及人工费单价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预算单价（元/台班）
吊车	8 吨	1 台班（8 小时）	495 元
	16 吨	1 台班（8 小时）	693 元
	25 吨	1 台班（8 小时）	1287 元
	35 吨	1 台班（8 小时）	1683 元
	50 吨	1 台班（8 小时）	2970 元
随车吊	25 吨	1 台班（8 小时）	1350 元
卡车	2-5 吨	1 台班（8 小时）	540 元
	5-8 吨	1 台班（8 小时）	900 元
	12-20 吨	1 台班（8 小时）	1080 元
叉车	3 吨	1 台班（8 小时）	693 元
	5 吨	1 台班（8 小时）	990 元
	8 吨	1 台班（8 小时）	1188 元
挖机（带破碎）	小	8 小时（不含进出场费）	1737 元（含进退场费 297 元/次）
	大	8 小时（不含进出场费）	2655 元（含进退场费 495 元/次）
装载机	5 吨	1 台班（8 小时）	1089 元
自卸王	20 吨	1 台班（8 小时）	842 元
平板车	20 吨	1 台班（8 小时）	1188 元
登高车	10 米	1 台班（8 小时）	810 元
	16.5 米	1 台班（8 小时）	1350 元
	20 米	1 台班（8 小时）	1710 元
人员	**工作种类**		**预算单价（元/天）**
重活工	一般从事重体力		243 元/天
技术工	一般从事高空作		207 元/天
杂工	一般从事物品搬		153 元/天
小型设备			**预算单价（元）**
工具车		1 台	90 元/辆/天
发电机		1 台	72 元/台/天

注:结算时，以合同价下浮比例为统一标准，对各子项合同单价进行同比例下浮，作为各子项最终结算价款。结算金额=当期实际核算应付款项 X(1-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合同价)/最高限价。下浮率=(180-174)/180=3.33%。